

温理工行政〔2023〕50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

学习交流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3年8月7日第5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3年9月15日

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试行）

（2022年5月24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3年8月7日第50次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推动温州理工学院国际化发展，加快推进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理工类应用型大学，鼓励更多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境）学习交流包括学校或各学科性学院组织的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和机构交换学习、访学、课题研修、短期学习、海外实习调研、国际组织实习、双学位联合培养等项目。交换学习、访学时间应在3个月以上（一般为一学期），修读完规定的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短期学习及海外实习、调研时间应在 2 周以上，并取得相应学分或学习、实习证明。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出国（境）学习交流的中国籍温州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受资助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3.在校期间，学习努力，成绩优良。

除 A、B类资助外，其他类别资助原则上要求总 GPA 不低于2.80，或者同年级同专业总 GPA 排名不低于专业排名前50%，且符合各类项目或国外院校规定的具体申请条件；A、B 类资助原则上要求总 GPA不低于 2.40，或者同年级同专业总 GPA 排名不低于专业排名前70%，且符合各类项目具体申请条件。

4.学生完成国（境）外学习交流前，必须是本校在籍学生。

**第五条**  学校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资金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该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和日常使用管理，对符合受资助条件并获（批）准参加国（境）外进行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学校于资助名单发文后给予一次性经费资助。鼓励学院安排一定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

**第六条**  各级政府用于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专项资金，根据政府文件精神进行安排和发放。

**第七条**  各类资助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社会捐赠资金，视同为学校资助，按照就高原则发放。

**第八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获得其他渠道奖学金或资助且金额高于学校资助金额，学校不再给予学生资助；金额低于学校资助标准，由学校按照资助标准给予补足。

**第九条**  学生资助标准根据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类别、时间跨度与国家/地区的不同，学校给予不同标准的资助。资助基本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资助类别 | 资助项目 | 资助标准 | | |
| 港澳台地区 | 亚洲国家或地区 | 其他国家或地区 |
| A类 | 短期国（境）外学习、实习、调研等项目（4周以内不少于2周）；国（境）外语言学习项目（元/次/人） | 3000 | 3000 | 4000 |
| B类 | 短期国（境）外学习、实习、调研等项目（不少于 4周）；国（境）外语言学习项目（元/次/人） | 5000 | 5000 | 8000 |
| C类 | 合作院校交换生项目（一般为一学期）、国际组织实习生（元/次/人） | 10000 | 10000 | 12000 |
| D类 | 合作院校交换生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一般为一学年）；国（境）外高校访学项目（不少于一学 期专业课程）（元/次/人） | 12000 | 12000 | 15000 |

**第十条** 资助经费的发放

1.获（批）准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在温州理工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网站下载申请表，填写提交申请资助，并提供相关出国（境）的邀请函、签证和机票等材料，经学院、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后公示资助名单和资助类别，并发文。计划财务处根据发文名单发放经费给受资助学生。

2.学校按各类学生学习交流项目的原计划时间给予相应标准的资助。因延期所发生的费用，学校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学生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学校有权取消或追回已发放的资助：

1.未参加已经成功申请的项目，或无故缺席、未完成行前培训课程，或在海外学习期间违反国家外事纪律、相关法律和校纪校规，或修习课程有一半以上（含一半）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返校，或未经学校批准中途终止学习回国，学校有权取消资助或追回所有已发放的资助。

2.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生因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中途终止学习回国，学校将追回部分已发放的资助，追回额度根据实际未完成学习时间和应完成时间的比例乘以已发放资助额度的方式进行核算。

**第十二条** 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资助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随着我校学生出国（境）学习的不断推动，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的深入拓展，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类别也将随之变化，资助标准也将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2023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温州理工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奖励补助办法（试行）》（温理工行政〔2022〕45号）文件同时废止。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